源爱卫字〔2023〕2号

沂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集中灭鼠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春季是鼠类活动和繁殖的高峰时期。为有效控制鼠害密度，减少和预防疾病传播，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县爱卫会决定在4月份开展春季集中灭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动员

各镇街、各社区（村居）、各单位要利用广播、微信、宣传栏等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鼠类的危害和春季灭鼠的重要意义、措施、方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春季集中灭鼠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刊播全县统一灭鼠活动的通知，动员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灭鼠活动。各镇街要通过健康教育宣传栏、公示栏、发放明白纸、播放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学灭鼠知识，组织各社区（村居）和辖区内有关单位积极行动起来，全面开展集中灭鼠工作。

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一）整治环境卫生。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制策略，结合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集中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全面整治环境卫生，清除鼠类孳生栖息场所。各镇街、各单位要发动单位职工、辖区居民，清理办公场所和家庭室内外杂物，填堵鼠洞和缝隙。

（二）完善防鼠设施。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统一购置灭鼠毒饵站和毒饵，科学、规范设置灭鼠毒饵站，及时更新和补充灭鼠毒饵站，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要指导粮食、食品仓库、食堂、餐馆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贮藏室增设灭鼠毒饵站、防鼠网、防鼠门等设施，防鼠门为铁门或在木门的下段镶铁皮踢板，踢板高度不低于0.6米，门窗关好后要合缝，缝隙要小于6毫米。居民商户的地下室、第一层楼的通风孔、排水孔，都要加设镀锌铁丝网，网眼为6毫米×6毫米。

（三）聚焦重点场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检查、指导、督促相关经营业主和责任单位，认真做好粮库、商场超市、食品餐饮、文化娱乐、宾馆旅店、公园绿地、建筑工地、广场、学校（不含幼儿园）、医院（不含精神病医院）、集贸市场、住宅小区、公厕、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点）、车站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完善防鼠设施，彻底清除鼠类孳生地和隐蔽场所。

三、科学投放灭鼠毒饵

（一）原则要求。春季灭鼠活动集中在4月中旬进行，做到“四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时间、统一方法，和“五不漏”，即：不漏单位、不漏住户、不漏房屋、不漏环境、不漏孳生地，灭鼠毒饵必须达到饱和用药量。灭鼠活动要注重安全投放，严防人、畜中毒事件发生。使用灭鼠药物要做到专人管理，建立药物发放登记台帐，严格按技术要求操作，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二）集中投药。外环境灭鼠使用对人低毒慢性的第二代抗凝血灭鼠药，且有正规的国家农药登记证号。室内灭鼠使用其它有农药登记证号并贴有“全国杀鼠剂合法标识”的慢性鼠药，或者使用粘鼠板、捕鼠笼等灭鼠器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各单位要自行购买鼠药投放或委托已备案的专业消杀机构投放，并做好投药记录备查。

（三）查遗补漏。各镇街、各单位要组织好自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做好补缺补漏工作，完善防鼠设施，集中收集、处理鼠尸，预防鼠传疾病。宾馆、饭店、食品(饲料)加工厂、集贸市场（超市）、建筑(拆迁)工地、公园绿地、垃圾转运站、粮食加工厂、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是灭鼠重点单位，各场所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和检查验收，其他单位内部、物业小区、居民室内灭鼠由各镇街负责督促落实。

四、开展效果评价

县疾控中心要认真做好灭鼠前、后的鼠密度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灭鼠密度监测资料，为正确评估灭鼠效果提供科学依据，5月10日前向市疾控中心和县爱卫会提交2023年春季灭鼠效果评估报告。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精心组织。各镇街、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全民动员，统筹安排，确保用药安全、有效。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确保有鼠区域投药覆盖率达到l00%。

（二）确保安全。各单位在外环境灭鼠时要在毒饵站位置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在村（社区）、重点场所张贴灭鼠注意事项，灭鼠剂应统一投放于毒饵站内，防止人畜及鸟类等其他生物误食。一旦出现误食鼠药情况，立即到附近医院接受治疗。

（三）督导检查。投药灭鼠期间，县爱卫办和各镇街要组织灭鼠监督检查，对灭鼠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抽查，确保投药覆盖率。对未投药或灭鼠效果达不到标准的场所和区域要督促其认真查遗补漏并进行灭鼠。

春季灭鼠活动结束后，各镇街、各单位要对此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连同附件1统计表于4月30日前报县爱卫办，电子版报邮箱：yywjjawb@zb.shandong.cn。

附件：沂源县2023年春季集中灭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沂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沂源县2023年春季集中灭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宣传培训(人) | 经费投入(元) | 毒饵站总数(个) | 新设毒饵站(个) | 维护毒饵站(个) | 清理卫生死角、乱堆乱放、孳生地场所(处) | 清理垃圾(吨) | 清理鼠迹(处) | 购买灭鼠药物和器械名称 | 购买灭鼠药物和器械(斤、个) | 投放灭鼠药物和器械(处、个) | 清(处)理死鼠(只) | 灭鼠效果自评(好、较好、一般)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